附件2：

海林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40号）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牡政办规[2019]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安全工作，完善“政府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切实提高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能

联席会议在海林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电梯安全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分析全市电梯安全工作形势，研究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治理电梯安全隐患的具体措施，统筹部署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指导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综合治理，推进电梯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四）综合协调电梯事故、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海林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领导兼任。

**（一）市教体局。**负责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二）市工信局。**负责支持电梯质量安全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三）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有关部门履行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所需必要经费。

**（五）市人社局。**负责督促相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工作；负责拟定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电梯行业从业技能人才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按国家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六）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中电梯工程设计行业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策；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电梯修理、更新、改造所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等事宜，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职责义务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的运输场站、港口码头等单位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八）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梯安全工作，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的电梯使用安全和管理，重点督促星级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做好电梯安全工作，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重点督促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做好电梯安全工作，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市消防大队根据需要参与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实施电梯质量安全监管、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上报地方政府协调解决；对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市营商环境局。**负责督促相关行政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对外公布相关电梯企业、使用单位的信用信息。

**（十四）海林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电梯质量安全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办公会议。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决定召开，召集人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为全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视情况邀请各镇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列席会议；办公会议由召集人或办公室决定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办公会议。全体会议和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报告制度。**成员单位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履行工作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各镇政府应及时将本地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及存在的重大问题等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掌握线索的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传送，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三）督查制度。**联席会议应对电梯质量安全形势和电梯质量安全隐患状况及时研判并进行通报，及时提出预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联合工作组，督促、指导、检查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四）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将定期通报电梯安全工作相关事项，针对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主动开展工作且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出现电梯质量安全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